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广东榕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  
专项意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章 预重整及重整基本情况介绍 .....	4
一、上市公司概况 .....	4
二、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	7
三、重整投资人概况 .....	8
四、报告目的 .....	10
第二章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分析 .....	13
一、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 .....	13
二、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	13
第三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
一、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	17
二、投资协议解除风险 .....	17
三、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	17
四、其他风险 .....	17
第四章 报告结论 .....	19
一、报告结论 .....	19
二、报告使用限制及免责声明 .....	19

## 释 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	指	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
本次重整、重整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有关事项
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	指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院、揭阳中院	指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受理日	指	广东榕泰的重整受理日2023年11月24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高大鹏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重整计划》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森华易腾	指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云凯化工	指	云凯化工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
产业投资人	指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智算	指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著科技	指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由产业投资人指定的17家财务投资人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重整投资协议》
《协议书》	指	《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合作协议》
确认书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与各财务投资人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广东榕泰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
《经营方案》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专项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

## 第一章 预重整及重整基本情况介绍

### 一、上市公司概况

#### (一) 公司概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徽
注册资本	70,403.32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17431652Y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高大鹏持有公司 16.76%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控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高大鹏	16.76%	118,029,799
2	肖健	12.99%	91,442,372
3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8.59%	60,446,228
4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70%	18,980,940
5	李宏庆	1.26%	8,857,004
6	郑晓青	1.20%	8,483,050
7	厉立新	0.77%	5,442,650
8	李家文	0.75%	5,284,9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9	金雷	0.57%	3,978,000
10	彭前	0.50%	3,500,000
合计		46.09%	324,444,944

### （三）业务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综合服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为运营主体。森华易腾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服务、算力服务、互联网宽带、传输等。

#### 1、IDC

森华易腾在 IDC 业务链条中的角色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角色	业务描述
1	基础电信运营商	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三大运营商同时能提供移动、固话以及互联网等各种服务
2	<b>IDC 服务提供商 (森华易腾角色)</b>	<b>掌握 IDC 相关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带宽和机房,为内容提供商提供主机托管等 IDC 及增值服务</b>
3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主要包括门户网站,视频音频媒体网站,网络游戏网站,在线软件,电子商务网站及企业应用、APP 等,为 IDC 服务提供商的下游客户
4	互联网终端用户	即为最终网民,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接入互联网,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间接使用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是服务的最终用户

依托于 IDC 平台，森华易腾对外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漏洞扫描、防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等硬件级安全支持；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Apache 等系统、应用级服务；提供端口备份、域名系统解析、电力增容等基础服务；提供 7\*24 小时网络监控服务。针对大型定制客户，森华易腾成立专门代维团队，全方位接管客户运维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面的定制服务。

#### 2、云服务

大型企业越来越多地在使用混合云服务，部署私有云、托管云或公有云的多云环境。森华易腾的整合式云服务可让企业集成和控制混合云计算环境的所有方面，涵盖企业的私有服务器和一家或多家公有云服务提供商。森华易腾已实现数据中心和国内

主流公有云平台内网互联，客户可将重要核心业务放置于森华数据中心，将边缘业务或临时突发业务放置于主流公有云平台，可以同时使用云上弹性资源，实现公有云、私有云、IDC 之间网络统一。森华云专线网络服务可在数据中心与云上网络之间建立高速、稳定、安全的私网通信通道，数据传输过程可信可控，能有效提高网络通信的质量及安全性。

### 3、算力服务

森华易腾通过云主机和 GPU 物理集群两大形态供给资源，满足人工智能场景和高性能计算场景中对灵活性和规模化等多样化需求。通过渠道合作和供应商合作，集结了包括 H800-80G、A800-80G、A100-40G、V100-32、V100-16、A10、T4 等多种主流型号的算力资源，客户无须采购昂贵的 GPU 服务器，或自行组网和托管。专家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包括 AI 框架部署、算力编译、调试优化等多元化服务支持，为 AI 客户深度赋能。

### 4、互联网带宽

森华易腾依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优质硬件设备在所拥有的机房资源间搭建起了双层环网，一层环网承载 IDC 业务流量，另一层环网解决各机房互连互通需求，双层环网均能提供 400G 的带宽传输能力，并且方便扩容。拥有自主 AS 号码，采用 BGP 网络技术来实现移动、联通、电信等一线运营商线路的互联互通，让不同运营用户都能达到快速接入。BGP 网络节点和链路具有冗余备份，避免单点故障；7\*24 网络监控保证网络的安全性、灵活性、稳定性、可靠性和高效性；北京多机房接入点，为客户提供灵活的接入方案。除北京以外，公司在全国部署了多个 IDC 节点，分别为上海、广州、成都、西安，覆盖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为互联网企业提供丰富的网络资源，全方位地解决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发布问题。

### 5、传输

森华易腾拥有固网传输、VPN、ISP 和 IDC 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在北京市内二、三、四、五环线、北京至张北、北京至乌兰察布、北京至天津滨海等沿线拥有多路由、高可靠、长途线路的资源及客户。通过新创的衰耗值低的光缆资源，为客户提供效果最优、价格公允的解决方案，依托优质的管道资源，持续巡检，通过光纤资源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 （四）财务情况

广东榕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大华审字[2022]005071 号、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广东榕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1-9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b>资产负债表摘要</b>				
资产总额	9.85	11.10	18.66	36.41
所有者权益	-7.91	-6.70	0.85	13.19
资产负债率	180.29	160.36	95.45	63.78
<b>利润表摘要</b>				
营业收入	2.78	4.21	7.80	10.66
营业利润	-1.23	-6.59	-5.20	-12.04
利润总额	-1.21	-7.46	-7.32	-12.00
净利润	-1.21	-7.45	-7.09	-1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7.45	-7.09	-12.15
销售净利率	-43.66	-177.00	-90.96	-114.05
<b>现金流量表摘要</b>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77	1.68	-4.18	-3.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06	-0.19	0.01	-0.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15	-0.22	-1.32	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97	1.28	-5.50	-2.89

#### 二、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债权人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



2023年10月14日，预重整管理人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投资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24:00时截止报名。共计3个报名主体（合计5家企业，2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个报名主体）完成报名保证金的支付，并对公司开展尽调工作；截至2023年11月3日方案提交截止日，共计2个报名主体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9日，公司接管理人的通知，在广东省揭阳市三江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公司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广东榕泰重整案投资人评审会议，会议评选结果为：城市智算、华著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及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城市智算、华著科技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拟指定多家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广东榕泰重整。2023年12月19日，重整产业投资人分别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并同步与公司、管理人及各财务投资人签署关于参与广东榕泰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

### 三、重整投资人概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于2023年12月20日公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本次重整投资人为城市智算、华著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以及由产业投资人指定的17家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概况如下：

#### （一）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6MXAA19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3 座 24 层 2806 号 2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城市智算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6%
2	广东融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4%
3	广州格物致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0%
合计		100.00%

## （二）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W1J5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服装、鞋帽、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

	汽车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电缆电线、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安装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华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建华	95.00%
2	陈工	5.00%
合计		<b>100.00%</b>

### （三）财务投资人

#### 1、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重整的财务投资人为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秋创益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鸿泽华创智能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冬、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行业轮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八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厚普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氢镁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广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受让股份数量及投资款

序号	财务投资人	投资款 (万元)	受让股份 (股)	转增后 占比
1	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	70,000,000	4.73%
2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	70,000,000	4.73%
3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7.04	37,436,609	2.53%

序号	财务投资人	投资款 (万元)	受让股份 (股)	转增后 占比
4	深圳市金秋创益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	24,000,000	1.62%
5	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	20,000,000	1.35%
6	北京鸿泽华创智能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10,000,000	0.68%
7	韩冬	1,650.00	10,000,000	0.68%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行业轮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	10,000,000	0.68%
9	深圳市八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	7,000,000	0.47%
10	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	5,000,000	0.34%
11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5.00	17,000,000	1.15%
12	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5.00	53,000,000	3.58%
13	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	28,000,000	1.89%
14	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	70,000,000	4.73%
15	深圳厚普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5.00	5,000,000	0.34%
16	广州氢镁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1,000,000	0.68%
17	深圳市前海广稷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00	11,000,000	0.74%
合计		<b>75,477.04</b>	<b>457,436,609</b>	<b>30.92%</b>

#### 四、报告目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二十八条：“重整投资协议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相关受让股份价格定价应当合理、公允，不得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受让股份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遇到非交易日的，则以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收盘价 80%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城市智算、华著科技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重整产业投资人分别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并同步与公司、管理人及各财务投资人签署关于参与广东榕泰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

根据前述协议及公告，产业投资人拟以 1.3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拟以 1.65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2月17日，该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广东榕泰股票收盘价为3.80元/股；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为2023年12月19日，该签署日当日广东榕泰股票收盘价为3.79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广东榕泰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80%。因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榕泰聘请的财务顾问，就重整投资人受让广东榕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低于广东榕泰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百分之八十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意见，说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 第二章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分析

### 一、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及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城市智算、华著科技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3年12月19日，重整产业投资人分别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并同步与公司、管理人及各财务投资人签署关于参与广东榕泰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

根据前述协议及公告，产业投资人拟以1.3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拟以1.65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

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广东榕泰股票收盘价为3.80元/股；财务投资人《协议书》签署当日广东榕泰股票收盘价为3.79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广东榕泰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80%。

### 二、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一）广东榕泰已资不抵债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整投资人本次投资面临较高风险**

广东榕泰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7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1月2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广东榕泰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广东榕泰因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形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果广东榕泰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因此，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承担了潜在退市带来的较高风险。综合考虑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重整投资人认购广东榕泰转增股票的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予以折让具备合理性。

**（二）除现金对价外，重整投资人可提供其他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的支持**



根据《经营方案》，除现金对价外，产业投资人将充分运用协同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流动性水平，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重整后，上市公司将聚焦数据中心业务，并同步发展算力产业，以政府及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与互联网客户为主要客户市场，全面优化提升公司经营情况。

产业投资人拟从五个方面为上市公司赋能：一是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将聚焦数据中心主业，根据发展情况与用户需求，逐步完成张北榕泰数据中心的建设；二是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发展布局全国的智算中心业务；三是构建数据中心一站式解决方案，共同打磨和丰富数据中心产品矩阵；四是结合产业投资人自身的客户资源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场份额；五是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将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以及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确保上市公司高效合规经营，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恢复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 **（三）引入重整投资人是重整成功的重要基础，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广东榕泰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如果广东榕泰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清偿各类债务的清偿，也无可用于向股东分配的资源，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从而将导致中小股东遭受重大损失。

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和用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将有助于化解公司经营困境，是公司重整成功的重要基础。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上市公司有望改善生产经营、提升公司股权价值，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权益。

### **（四）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

2023年10月14日，预重整管理人公开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2023年12月9日，在揭阳市三江公证处的全程公正下，广东榕泰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产业投资人提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上，分别由两家最终提交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结合资金实力、投资金额及所投资金用途、产业契合度、协同性以及后续IDC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支持、重整投资人提议的债权清偿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投资资金到位的流程和时间等因素进行陈述。综合评判后评委



通过独立投票确定城市智算、华著科技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通过公开遴选及市场化机制形成，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受让价格反映了市场对公司的价格判断。

**（五）《重整计划》尚需履行法律程序，在批准后予以实施，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

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整计划》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价格的形成和决策机制，兼顾了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反映了投资人、债权人、股东的利益平衡。

**（六）根据过往同类重整案例，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投资协议签署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80%的案例**

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广东榕泰股票收盘价为 3.80 元/股，产业投资人拟以 1.3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相应《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 34.21%。财务投资人《协议书》签署日当日广东榕泰股票收盘价为 3.79 元/股，财务投资人拟以 1.65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相应《协议书》签署当日公司收盘价的 43.54%。

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价格受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债务规模和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性。经检索近年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格 80%的案例，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的受让价格与同类案例相比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元/股）	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价格/收盘价
600117.SH	*ST 西钢	2023-10-14	3.15	1.29	40.95%
		2023-10-14	3.15	1.70	53.97%
000796.SZ	*ST 凯撒	2023-09-11	4.23	1.32	31.21%
		2023-10-23	3.68	1.34	36.41%
002157.SZ	*ST 正邦	2023-08-04	2.61	1.10	42.1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 收盘价（元/股）	重整投资人受让 价格（元/股）	受让价格/ 收盘价
		2023-08-04	2.61	1.60	61.30%
002721.SZ	*ST 金一	2023-03-23	3.68	2.10	57.07%
300010.SZ	*ST 豆神	2023-07-10	3.00	1.15	38.33%
002366.SZ	*ST 海核	2022-11-25	5.47	2.14	39.12%
		2022-11-28	5.38	3.30	61.34%
002076.SZ	*ST 雪莱	2022-11-16	2.36	1.20	50.85%
600666.SH	*ST 瑞德	2022-11-09	2.39	0.80	33.47%
		2022-12-08	2.70	0.80	29.63%
002122.SZ	ST 天马	2022-11-04	2.45	1.00	40.82%
002427.SZ	*ST 尤夫	2022-09-28	7.90	2.71	34.30%
		2022-09-28	7.90	2.80	35.44%
600654.SH	*ST 中安	2022-09-08	3.12	1.50	48.08%
603603.SH	*ST 博天	2022-08-16	6.89	3.00	43.54%
		2022-11-25	5.12	3.07	59.96%
300256.SZ	*ST 星星	2022-07-10	3.01	0.91	30.23%
600518.SH	ST 康美	2021-12-14	4.58	1.57	34.24%
002175.SZ	*ST 东网	2021-07-22	3.47	0.60	17.29%

注：数据来源：iFinD，相关公司公告

### （七）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存在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城市智算、华著科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财务投资人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受让锁定期期间股市波动风险，因此，综合考虑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重整投资人认购广东榕泰转增股票的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予以折让具备合理性。

### 第三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本次重整尚需履行以下重要程序：

（一）债权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后，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后，在出资人组会议上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四）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五）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核事项。

#### 二、投资协议解除风险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产业投资人有权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单方面解除投资协议：广东榕泰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债权人会议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揭阳中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广东榕泰破产；广东榕泰转增股票未能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登记至指定主体名下；非因产业投资人原因，在广东榕泰转增股票交割日之前，广东榕泰被暂停或终止上市；因可归责于广东榕泰的原因导致广东榕泰本次重整或本次投资未能实施；广东榕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协议约定或其在投资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投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相关程序及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有不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及/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投资协议履行过程尚有不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其他风险

本次重整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重整完成后仍出现触发退市等情形，上市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各项公告。

## 第四章 报告结论

### 一、报告结论

基于前述分析，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低于相应投资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80%，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其广东榕泰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整体资源投入、参与重整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因素，并经过市场化机制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对价将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一部分，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此外，近年来存在多例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基准日收盘价 80%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的受让价格与同类案例相比具备合理性。因此，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有望化解债务风险、改善生产经营，公司股权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投资权益。

### 二、报告使用限制及免责声明

（一）本专项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整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事项相关方（以下统称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或披露，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确保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专项意见是在假设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全面、及时、合法、有效履行本次重整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负责的对本次重整商业可行性或本次重整合法有效性的评论，本财务顾问并未参加本次重整相关协议的磋商和谈判。本专项意见旨在就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价格是否合理、公允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就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专项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上述事项出具意见，本专项意见不对除上述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对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重整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为“有关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等做出判断；

（六）本财务顾问不对上述有关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专项意见也不对上述有关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专项意见中对于上述有关机构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如本专项意见涉及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本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上述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八）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个人或机构均应当对本专项意见进行独立的评估和判断，同时考量其自身状况和特定目的及需求，并自主进行决策，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专项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专项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专项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专项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专项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本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专项意见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有可能因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之后的任何情势或因素的变更而不再准确或失效，本财务顾问将不会通知并更新

本专项意见中已不准确或失效的信息和数据。因这些信息和数据的不准确、不真实、未及时更新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整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二）以上声明为本专项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个人及机构获取本专项意见应一并阅读上述声明。获取本专项意见即表示已充分知悉和理解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上述声明的约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